

行政院主計處整合服務效能躍升執行計畫執行情形一覽表

填報日期：99.11.26

面向	工作項目	細項名稱	實施期程	執行情形摘述	目標值 達成情形	處理
對外服務面向 — 評價階段	建立服務評價機制	陳情案件方面	99.9-100.6	設計人民陳情案件問卷調查表及建置填報系統，供陳情人查填，以瞭解相關意見或建議改善事項。	1. 達成情形： <u>0%</u> (實際建置服務評價機制數/預定建置服務評價機制數*100%) 2. 預定數： <u>1</u> 3. 實際數： <u>0</u>	B
			99.9-100.12	配合問卷查填情形，據以檢討改善相關業務。	計畫期程內改善項目數 1. 預定數： <u>1</u> 2. 達成數： <u>0</u>	B
內部管理面向 — 機關內部	1. 行政流程簡化及推動公文全程電子化	行政流程簡化	99.9-100.12	已完成。	計畫期程內簡化項目數 1. 預定數： <u>15</u> 2. 達成數： <u>15</u>	A
	2. 整體公文處理效率提升	整體公文處理效率提升	99.9-100.12	本處積極研擬提升公文處理效率相關作法，俾據以執行，有效提升辦文效率。	1. 達成情形： <u>1.1%</u> 【(本月平均處理天數-基準月平均處理天數)/基準月平均處理天數*100%】 2. 基準月平均處理天數： <u>2.72日</u> 3. 當(10)月平均處理天數： <u>2.75日</u>	B
<p>※階段性成果 (請臚列 3-5 項重要績效)：</p> <p>1、積極擬訂人民陳情案件調查表。</p> <p>2、完成行政流程標準化作業計 15 項，其餘項目刻正辦理中。</p> <p>3、加強執行公文效率之提升。</p>						

填表人：王禎鈺

電話：02-33567313

電子郵件：jany@dgbas.gov.tw

填表說明：

1. 「工作項目」、「細項名稱」及「實施期程」請參照各機關執行計畫附件「推動工作項目一覽表」填列。
2. 處理等級欄請依進度分別填列 A (已完成)、B (執行中)、C (規劃辦理中)。

